

## 一、人员范围

派遣人数为43人，其中客房部7人；后厨7人；服务员7人；财务人员3人；办公室人员2人；接待员9人；后勤人员4人；司机4人。

## 二、服务标准与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 采购人需要的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均由采购人审核确定。
2.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随时确定人员(增加或减少)由供应商派遣。
3. 派遣人员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4. 不允许分包、转派遣等模式。
5. 供应商需保证工作人员认真履职，采购人有权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从业人员。

### （二）、管理方面要求

1. 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 由供应商负责被派遣员工社保的办理缴纳(要求在当地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3. 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的招聘、体检、入离职管理、生育、工伤的申报申领、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采购人负责考核被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5. 采购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时，供应商负责垫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人确定派遣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供应商应确保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增加或人员流失须及时补充。
2.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被派遣员工社保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 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处理被派遣员工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劳动诉讼，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4. 供应商应指定专门有经验的人事专员及财务人员妥善处理派遣到采购人的派遣员工的各种事务。
5. 采购人需要增加派遣员工时，供应商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派遣任务。

月份	工资	保险	管理费	工会经费	保险补差	残疾人保障金	新进员工费
1	170000	49000	4300				
2	170000	49000	4300				
3	170000	49000	4300				
4	170000	49000	4300				
5	170000	49000	4300				
6	170000	49000	4300				
7	170000	49000	4300		50000	40000	196800
8	170000	49000	4300				
9	170000	49000	4300				
10	170000	49000	4300				
11	170000	49000	4300				
12	170000	49000	4300				
	2040000	588000	51600	33600	50000	40000	196800

注：除管理费51600元外，其他费用为不可调整费用，不参与降幅。